



群益奧斯卡基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群益奧斯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群益奧斯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APITAL STRATEGIC ALPHA FUND）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募集新台幣肆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募集肆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0~12頁及13~18頁。投資風險主要包括：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 「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如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 1．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3．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電話：(07)335-1678
網址：http://www.capitalfund.com.tw
發言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4 樓 電話：(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電話：(07)335-1678
網址：http://www.capitalfund.com.tw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受益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群益奧斯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6
四、基金投資	8
五、投資風險揭露	13
六、收益分配	18
七、申購受益憑證	18
八、買回受益憑證	19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1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2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6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26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6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7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27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7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8
七、基金之資產	28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8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28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29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30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1
十三、收益分配	3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1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1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31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2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2
十九、基金之清算	33
二十、受益人名簿	33
廿一、受益人會議	33
廿二、通知及公告	33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5
一、事業簡介	35
二、事業組織	37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5
四、營運概況.....	47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62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2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3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66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66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6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66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66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66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66
·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	66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群益奧斯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捌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四億個單位，最低為八千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發行：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屆滿一個月。
2.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捌億元，並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但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有下述(2)特殊情形者，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得不受前述比例（70%）之限制。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①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

②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3)俟前述(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利用動態避險策略，加上基金經理人專業與計量分析來選股，以創造絕對報酬。茲分別說明如下：

(1)動態避險策略方面：

以多空判斷及動態調整資產兩大主軸降低系統性風險，進行資產配置。經理公司以 Top-down、Bottom-up 為資產配置之參考依據，並配合對大盤預期報酬率的預估，整合成對目前市場處於多頭或空頭的看法，進行資產配置程序。

在多頭時期：

增加曝險部位，獲取大盤上漲的 β 值及選股所產生的 α 值的利益。

，在空頭時期：藉由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有效降低持股的 β 值，並仍可獲取選股的 α 值。藉由上述動態的調整機制，進而達到追求絕對報酬的目標。

(2)選股方面：

在選股策略上：

採取 Top-down 及 Bottom-up 並重方式，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的產業中，挑選長期經營績效穩定之公司來投資，對於產業成長趨緩或衰退之產業以及長期績效不彰之公司，則避免投資。

，在計量選股上：

利用數個計量因子（如每股盈餘變化、股價動能等），進行个股評估篩選，以為選股之依據。藉由上述動態的調整機制，進而達到追求絕對報酬的目標。

2. 投資特色

(1)本基金係經理公司第一檔以「絕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股票型基金。

(2)利用動態避險策略加上基金經理人專業選股與計量選股配合，使本基金於股市多頭或空頭均能可望達成獲利目標，且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低於目前市場上已募集發行之傳統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風險屬性介於傳統股票型基金與平衡式基金之間，適合偏好購買股票型基金但期望有穩健的報酬與下檔風險者，同時亦適合偏好購買平衡式基金的保守型投資人在市場好轉時，適度調整投資組合，提高預期報酬，但又不致有過高的下檔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標的設限相對少，因此舉凡電子、傳產與金融類股都是可以投資的標的，適合不設限投資類股的投資人，並以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風險屬性期較同類型基金為低，因此適合偏好購買股票型基金，但期望能獲得穩健的報酬者。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5.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銷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之銷售費用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發 行 價 額	銷售費率	備 註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	最高為 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左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最高為 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1.0%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 ①本人聲明書正本。
 - ②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 ③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 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②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③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 ④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⑤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 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 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如因鉅額買回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為借款人，並以本基金資產為擔保在買回價金缺口範圍內辦理借款時，其受益人於本基金辦理借款期間申請買回者，應支付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轉換者，得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3. 除上述 1. 及 2. 於借款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該部份買回費用本基金現行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

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8月17日申購本基金80,000個單位數，於8月21日全數申請買回。

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7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8月31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7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廿一）本基金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取。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非保證之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台財證四字第0940144452號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捌億元，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3. 經理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5.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6.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7.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投信顧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8. 經理公司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
9.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0. 經理公司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1.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12. 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3.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4.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並公告。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三)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1.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
2.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於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3. 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5.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發布前，已於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與前項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上開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即 96/12/12 前)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基金銷售業務。
8.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經理公司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9. 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於上開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即 96/12/12 前)補正之。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除對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
10. 基金銷售機構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申購人。
11.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其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12.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3.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或買回條件。
14.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15.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16.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7. 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8.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9.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20. 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1. 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投信投顧公會所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2.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公會申報並公告。
23.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本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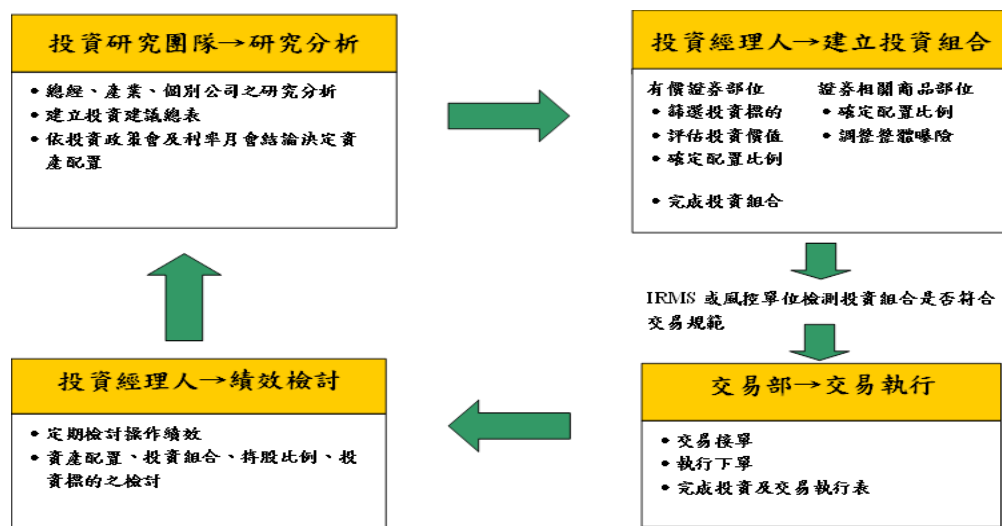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2. 群益奧斯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基金經理	主要學經歷
陳沅易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群益奧斯卡基金經理(113.05.28-迄今)
	群益馬拉松基金經理(113.01.01-迄今)
	群益長安基金經理(113.05.28-113.12.31)
	群益平衡王基金經理(113.12.01-迄今)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經理(113.07.10-113.9.30)
	群益平衡王基金經理(111.07.11-112.12.31)
	群益投信投研部主管(111.07.11-迄今)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經理(111.03.14-111.07.10)
	群益印巴雙星基金經理(111.03.14-111.07.10)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111.03.01-111.07.10)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權益部協理(107.07.23-111.02.28)
	凱基投信國際投資管理部協理(99.06.14-107.07.10)
	群益投信投研部基金經理(92.08.15-98.12.31)
	群益投信投研部研究員(92.02.12-92.08.14)
	統一投信研究分析師(89.07.01-92.02.11)

3. 最近三年擔任該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陳沅易	113/5/28	迄今
蔡孟軒	113/1/1	113/5/27
杜欣霈	109/9/1	112/12/31

4.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書面正當理由。
-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3)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陳沅易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同時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馬拉松基金與群益平衡王基金。

6. 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①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②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 (2)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4)有關前述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兼任之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註：本基金經理人陳沅易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私募之有價證券；
- (3)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6)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7)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8)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投資於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4)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5)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9)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投資於前揭次順位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其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 (22)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其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前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如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不得投資於該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其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7)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其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28)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其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投資於前揭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1)如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不得投資於該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34)除股票指數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3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3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 (37)投資於本經理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不得計收經理費；
- (3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39)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40)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41)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借券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4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9)至(19)、(21)至(23)、(26)至(29)、(32)、(33)、(35)、(36)、(38)、(39)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 1. 各款及前揭一、(九)、1. 內容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或因信託契約修訂，致有上述 1. 各款及前揭一、(九)、1. 內容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①、②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①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4)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5)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6)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7)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8)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9)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

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載之事項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故，未涉及國外地區之投資。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1. 保本型基金：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2.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亦非指數股票型基金。

3. 傘型基金：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非傘型基金。

4. 外幣計價基金：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標的設限相對少，因此舉凡電子、傳產與金融類股都是可以投資的標的，適合不設限投資類股的投資人，並以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風險屬性期較同類型基金為低，因此適合偏好購買股票型基金，但期望能獲得穩健的報酬者。投資風險主要包括：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備註)。

備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台股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因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上櫃股票多屬於中小型企業，具有資本額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上市股票低的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不考慮產品類型之下，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行信用風險。

另，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使本基金在進行交易活動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資訊提供、以及交易保密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且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

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還款風險等。除了所有固定收益商品所面對來自總體環境利率波動風險外，其信用、流動性及提前還款風險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

因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是以金融資產擔保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故資產品質及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受償順位可能使其產生清償不足之風險。

(2)流動性風險：

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市場規模仍小，故市場流動性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提前還款風險：

雖然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由金融資產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2.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特性：

受益證券為創始機構將不動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

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其說明如下：

(1)市場風險：

因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2)流動性風險：

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故市場流動性可能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ETF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ETF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ETF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好處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4.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5.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間的金融商品，其價格亦會受標的股價格的波動影響，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必需承受一般債券的風險外，尚有標的股價變動的風險。

6. 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附認股權公司債是結合公司債和認股權證之金融商品，而認股權證即為選擇權的一種，因此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除了必需承受一般債券的風險外，尚有選擇權本身的風險。

7. 運用本基金各項投資策略達成「絕對報酬」之風險：

本基金運用之交易策略乃基於數量化模型及經理人之專業判斷，惟若遇市場因特殊事件而產生股價巨幅波動時，可能會使數量化模型之效果未盡理想。此外，基金經理人對市場的長期判斷可能會與短期市場之走勢未盡相符，進而造成暫時偏離絕對報酬目標之情形。

8. 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等。

(2)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3)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4)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5)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商品 ETF 則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槓桿型 ETF 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9.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

期貨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2)基差風險：

期貨商品雖衍生自現貨市場，但是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極度偏離現貨價格之基差風險。

(3)轉倉風險：

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4)實物交割風險：

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5)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得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

選擇權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2)市場風險：

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選擇權價格可能產生低於實際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

(3)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delta、gamma)：

選擇權價格主要與標的價格正 (反) 向連動，標的價格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易遭受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4)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vega)：

選擇權價格與標的物價格波動度呈同向變動，標的價格波動度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遭受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5)到期日風險 (theta)：

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6)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Rho)：

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惟在一般情況時，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

(7)實物交割風險：

由於國內個股選擇權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選擇權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該有價證券標的，選擇權賣方也須賣出該有價證券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3.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指數、小型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已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以穩定成本，提高投資效率，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4.從事「台指選擇權」之風險：

台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台指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5.從事「股票選擇權」之風險：

股票選擇權與台指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實務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取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所巨幅波動。

6.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面對的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所可能面對的基差風險(Basis Risk)，均為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時所可能招遭遇的風險。本基金雖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該期貨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雖已為避險操作，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目前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

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

1. 申購程序：

- (1)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2)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3) 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 申購地點：

- (1)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 (2)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算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如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且金融機構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3.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保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給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捌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 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1) 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3. 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3) 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及「壹、一、(十九)買回價格」。

2. 本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訂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其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一般給付期限：

(1)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保公司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買回之價格。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製作之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七)因鉅額贖回造成「流動性風險」之因應措施

市場系統風險的發生經常源自於不經意的細微事件，不容易事先預測何時將發生，但經理公司透過系統化的管理與規範將可大幅度降低風險發生時的衝擊。此外，萬一發生非預期性的系統化風險，且危及基金流動性時，經理公司得以「透過本基金資產為擔保辦理借款」方式，迅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充分滿足投資人流動性需求。

上述所稱「透過本基金資產為擔保辦理借款」方式，係依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3843 號函令之放寬規定，以經理公司為借款人，並以本基金資產為擔保，在買回價金缺口範圍內辦理借款，且利息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以支應投資人之贖回。並遵守下列規定：

- (1) 借款目的以支付買回價金缺口為限，且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應支付之買回價金缺口；
所稱「買回價金缺口」，係指本基金【（流動資產）+（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最低流動準備金）－（當日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之餘額。
- (2) 受益人於本基金辦理借款期間申請買回者，應支付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3) 應與放款機構訂定借款契約，並明訂借款金額應逕撥入本基金專戶中。
- (4) 應公告本基金之辦理借款期間。
- (5) 經理公司以本基金資產為擔保辦理借款，應將相關借款決策作業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五年。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註一)	(1)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 (2) 銷售費依申購人之申購金額，依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申購手續費 (註一)	申 購 發 行 價 額	銷售費率
	新 100 萬元以下：	最高為 1.5%
	台 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	最高為 1.2%
	幣 5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1.0%
買回費用 (註二)及(註三)	(1) 經理公司以「透過本基金資產為擔保辦理借款」方式因應本基金因鉅額買回之流動性風險者，受益人於本基金辦理借款期間申請買回之買回費用為 2%。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轉換者，得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3) 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該部份買回費用本基金現行為零。	
	(4)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伍拾元。	
買回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四)	每年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五)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僅於本基金有鉅額買回受益憑證情形且辦理借款者適用 2% 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 「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即，(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 7 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 7 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 * 買回淨值 * 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 7 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四)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五)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取。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之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 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3) 終止信託契約者。
- (4) 調增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5)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6) 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 有前項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以下列方式之一召開受益人會議：
 - ① 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② 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或印鑑式，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 終止信託契約；
 - ③ 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 (3) 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4) 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 1. 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①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②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③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①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②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③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④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⑤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⑥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⑦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⑧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⑨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⑩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⑪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⑫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⑬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⑭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⑮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⑯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⑰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 1. (1) 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 1. (2) 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 1. 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5.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①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三) 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率。
-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4)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未滿一年為非完整年度費用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奧斯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APITAL STRATEGIC ALPHA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四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發行：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屆滿一個月。

2.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 (95%) 以上。

(二)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並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保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9.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保公司登錄。
10.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11.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
1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13.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基金之不成立

1. 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視為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奧斯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奧斯卡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紀錄，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2.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3.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4.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5.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訴訟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8.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9.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一)第1.至5.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或更新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以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傳送方式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銷售費用。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資產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並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得透過證券集保公司、票券集保公司、中央登錄公債、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本基金相關事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前述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報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時，應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

會。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上述（一）至（十三）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三)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請詳附錄五）。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經理公司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4.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於保管本基金資產期間被調降信用評等致不符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由經理公司檢具事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予以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為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其他依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事由。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信託契約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及文件保存十年以上。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一份。
- (二)前述(一)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 ~ 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 112 年 9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 113 年 3 月 1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 113 年 8 月 1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基金「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8/09	董 事	張永旺	邱舜珍	漢寶實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11/16	董 事	郭婉如	無	董事辭任
112/12/11	董 事	丁學文	柯佳男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林妍妤	沈峯宇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無	賴富蓉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5/14	董 事	沈峯宇	陳治維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8/26	董 事	陳治維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最佳表現 ETF 大獎(同級最佳)」。
- (2) 109 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 ETF 一般型(其他市場) 基金獎」。
- (3)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 2020 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 (4)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 (5)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 (6)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 (7)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鼎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 (8)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 (9)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 (10)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 (11)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 (12)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橡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 (13)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 (14)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15)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 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 (16)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評審三星獎」。
- (17) 113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最佳台灣股票 ETF 發行商-最佳基金公司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平衡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00860B) -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瑯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合 計
數 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3	79	1	94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20,099	11,167	1,004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63%	6.75%	0.6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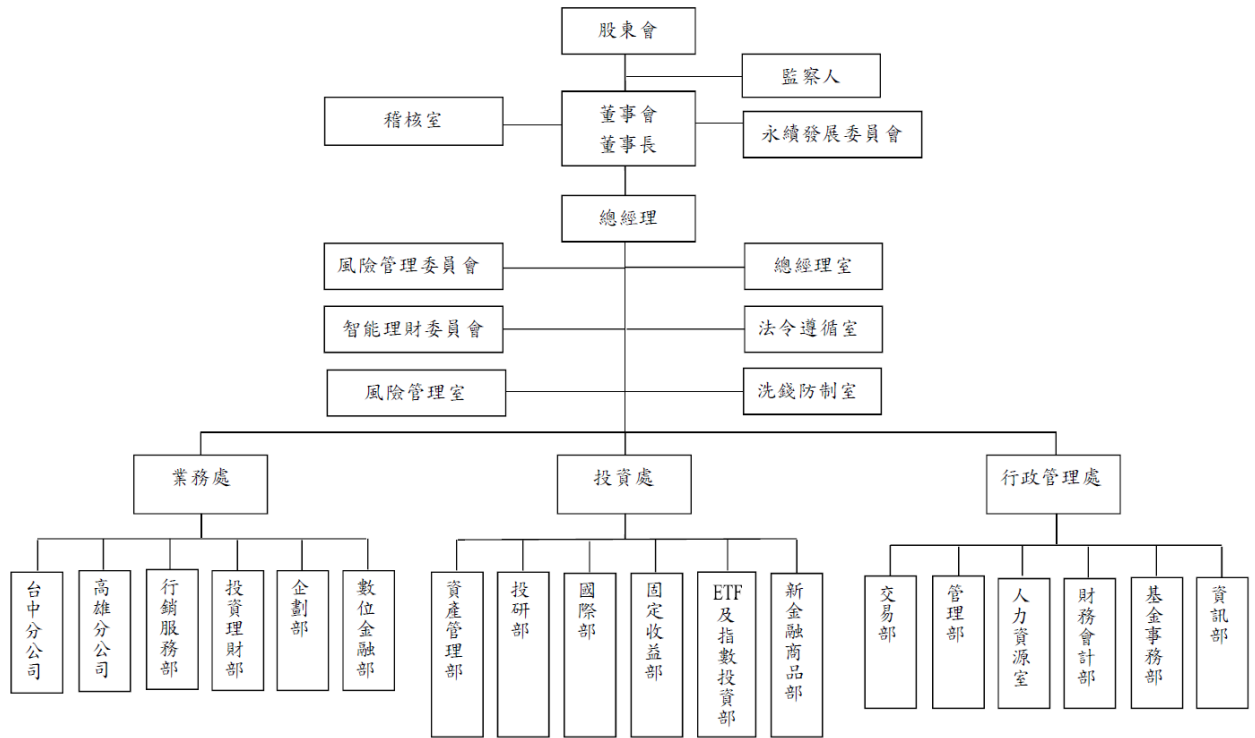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89 人。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稽核室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洗錢防制室	1.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風險管理室	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 3.確認及評估重大風險議題及風險損失事件。
智能理財委員會	1.負責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 2.確保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 3.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地執行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	1.功能性編制委員會。 2.協助訂定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政策。 3.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相關措施。 4.督導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制定、執行與揭露。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業務處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110/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
行政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蘇瑩娟	113/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呂鴻德	107/04/01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總	---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張士杰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
投資處/ETF 及指數投 資部/新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12/04/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副總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葉雲龍	112/07/03	0	0%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所碩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協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協理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建宗	110/04/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協理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沅易	111/07/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資深專業協理	---
投資理財部 專業副總	許哲瑩	112/03/01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資訊部 專業副總	羅政偉	113/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協理	---
行銷服務部 專業副總	徐曉晴	114/01/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企劃部 協理	劉佳妮	107/04/01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企劃經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7/04/01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群益投信基金事務部專業協理	---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07/04/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經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姍	107/04/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法遵經理	---
稽核室 協理	詹秀梅	107/04/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經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4/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專業協理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管理部 經理	吳坤澤	111/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專業經理	---
交易部 專業經理	游昕紘	113/10/14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群益投信交易部專業副理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業務協理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張仙佩	106/12/08	53,997	0.03%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邱舜珍	112/08/09	1.8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碩士 堉寶實業投資中心副總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林妍妤	113/08/26	0.8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企劃執行處高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賴富蓉	113/01/23	1.4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群益金鼎證券財務部財務專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柯佳男	112/12/11	1.5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日本大學經營學科 光陽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 (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 (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鉅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鑫暘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鈞慶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銓峰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泰翔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菴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泓策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新榮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鉅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 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大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威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財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31,689	TWD	2,304,207	72.71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4,330,145	TWD	73,111,907	16.8844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3,675	TWD	9,995,953	186.2300
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2021/10/19	100	TWD	18,661	186.24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5,203	TWD	3,778,031	149.90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4	TWD	623	149.94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23,451	TWD	1,537,845	65.58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73,232	TWD	4,200,557	57.36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127	TWD	7,269	57.36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27,629	TWD	631,615	22.8607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27,834	TWD	1,004,123	36.0752
安家基金	2004/11/19	8,340	TWD	282,320	33.8498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42,513	TWD	931,783	21.92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15,076	TWD	821,784	54.51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35,296	TWD	1,767,156	50.07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2,192	TWD	623,246	19.36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69,549	TWD	597,939	8.60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USD	3	10.4642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36,638	TWD	380,816	10.39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180,864	TWD	2,821,607	15.6000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1,607	CNY	115,628	9.9618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1,236	USD	10,873	8.7960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232	CNY	11,267	9.1478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1,616	TWD	103,796	8.94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312	USD	2,491	7.9777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50,074	TWD	707,326	14.13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808	TWD	10,248	12.69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87,408	TWD	1,183,257	13.54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320	CNY	4,895	15.2985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59	USD	747	12.7268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374,015	TWD	12,058,507	32.24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2,248	USD	58,279	25.9249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3,725	CNY	114,870	30.8386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27,025	TWD	498,378	18.44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693	USD	12,557	18.1311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668	CNY	15,223	22.7795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19,915	TWD	242,787	12.19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18	USD	202	10.9499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57	CNY	3,975	15.4606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12	USD	2,107	18.896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9,461	TWD	791,168	20.05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195	TWD	2,825	14.47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9	USD	99	10.7529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63,029	TWD	1,721,011	27.31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374	USD	9,827	26.2979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59	USD	964	16.4697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5,999	TWD	94,669	15.78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369,191	TWD	2,397,739	6.49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2,401	USD	15,193	6.3276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8,986	CNY	54,209	6.0326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366	USD	2,167	5.9193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1,510	TWD	78,252	6.80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2,224	CNY	15,129	6.8022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4/06/25	4,905	TWD	72,182	14.72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4/06/25	1,961	TWD	18,750	9.56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39	USD	564	14.5674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4	USD	39	9.4413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75	CNY	1,985	11.3258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490	CNY	7,811	15.9415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27	USD	245	9.0927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2/02	422	TWD	3,800	9.0000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36	CNY	1,285	9.4555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17	CNY	157	9.2547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5/02/14	15	TWD	135	9.17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1/21	46,571	TWD	644,332	13.84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1/21	26,584	TWD	199,911	7.52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87	USD	1,281	14.7858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184	USD	1,476	8.033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26	AUD	355	13.8087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31	AUD	872	6.678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1,096	ZAR	21,855	19.932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696	ZAR	5,585	8.023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223	USD	2,348	10.5349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230	USD	2,043	8.8907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13	4,431	TWD	38,074	8.59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12/10	451	TWD	4,819	10.68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49	AUD	449	9.2599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87	AUD	592	6.788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405	ZAR	4,385	10.827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896	ZAR	14,444	7.6167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47	CNY	423	9.0818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15	CNY	139	9.0477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6/02	10,114	TWD	107,848	10.6633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6/02	7,087	TWD	51,128	7.2144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7	USD	72	10.5676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22	USD	158	7.1496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108	CNY	1,298	12.012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367	CNY	2,985	8.1268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126,700	TWD	1,730,390	13.66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45,341	TWD	962,790	21.2300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704	CNY	16,444	23.3621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131	USD	2,729	20.8227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909	TWD	16,286	17.93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17	USD	356	20.8337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148	CNY	1,851	12.521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5/31	19,745	TWD	192,143	9.73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5/31	14,580	TWD	91,438	6.27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5	USD	48	9.541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43	USD	267	6.150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42	CNY	444	10.551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60	CNY	1,086	6.800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21	CNY	1,231	10.164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12	167	TWD	1,729	10.34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31	263	TWD	2,290	8.71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1	USD	11	7.8461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1	USD	9	9.342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24	CNY	943	7.630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9/12	2,834	TWD	37,008	13.060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9/12	14,850	TWD	106,955	7.2026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3	USD	177	13.290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62	USD	458	7.332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189	CNY	2,785	14.751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182	CNY	1,479	8.134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30	USD	227	7.4631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3/08	1,355	TWD	10,901	8.0471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141	CNY	1,124	7.960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14	441	TWD	5,950	13.504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4/08/19	224	CNY	2,231	9.9720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8,948	TWD	248,363	27.76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31,639	TWD	2,149,269	67.93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87,276	TWD	216,114	2.48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7/06/21	21,129	TWD	194,489	9.21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7/06/21	18,139	TWD	113,539	6.26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88	USD	818	9.297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193	USD	1,220	6.321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284	CNY	2,744	9.653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912	CNY	5,542	6.075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1,692	CNY	10,459	6.1824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1/31	6,272	TWD	43,057	6.87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26	USD	245	9.591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295	CNY	2,864	9.710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119	USD	807	6.7643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5/15	598	TWD	5,769	9.64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28,567	TWD	624,700	21.87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03,239	TWD	58,871,774	39.1633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04,583	TWD	51,360,960	34.1363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2,848,775	TWD	101,748,821	35.716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64,189	TWD	743,697	11.586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38,668	TWD	294,808	7.624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49,491	TWD	573,403	11.586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110,082	TWD	839,292	7.624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138	USD	1,643	11.9449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24	USD	1,764	7.859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573	USD	6,840	11.945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1,946	USD	15,297	7.86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230	CNY	2,884	12.537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131	CNY	8,828	7.807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2,418	CNY	30,320	12.538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0,452	CNY	81,604	7.8076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830,900	TWD	30,620,184	36.8518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213,230	TWD	7,467,688	35.0218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273,800	TWD	41,640,104	32.6897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384	USD	5,065	13.1934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1,393,500	TWD	43,203,000	31.003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05	122,879	TWD	1,776,203	14.454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12/05	336,488	TWD	3,172,444	9.428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1,172	USD	15,752	13.445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3,647	USD	31,985	8.769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4,702	USD	63,216	13.443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44,747	USD	392,372	8.768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1,874	CNY	26,968	14.388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7,993	CNY	75,011	9.384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8,648	CNY	124,432	14.388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65,381	CNY	613,569	9.384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583,075	TWD	22,587,738	8.744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9/06	245,056	TWD	3,127,503	12.7624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1,909,615	TWD	64,700,632	33.8815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4,526	TWD	149,269	32.9802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2019/03/27	2,687	TWD	115,440	42.962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47,255	TWD	676,484	14.315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83,782	TWD	858,825	10.2507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35,556	TWD	1,389,550	10.2507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70	USD	2,283	13.416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72	USD	4,535	9.6077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925	USD	18,490	9.607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98,855	TWD	4,519,661	15.123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8	854	TWD	10,333	12.1009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74,967	TWD	997,650	13.3079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9,468	TWD	313,912	10.652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1,284	TWD	226,745	10.6532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06	USD	1,325	12.473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14	USD	1,139	9.9833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70	USD	2,700	9.9835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52,955	TWD	2,126,021	13.899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8/14	157	TWD	1,869	11.907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51,181	TWD	570,070	11.138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959	TWD	19,523	9.966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468	TWD	14,625	9.965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9	USD	197	10.440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	USD	20	9.336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6	USD	148	9.338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0,270	TWD	234,301	11.558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3	319	TWD	3,737	11.7310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4,511	TWD	197,026	43.6769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4,171	TWD	167,749	40.218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153,579	TWD	1,608,986	10.476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65,663	TWD	537,558	8.186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27,654	TWD	289,706	10.476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63,470	TWD	519,616	8.186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828	USD	9,105	10.996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415	USD	3,566	8.594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087	USD	11,956	10.995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1,453	USD	12,488	8.593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047	CNY	11,990	11.454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265	CNY	11,322	8.951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2,070	CNY	23,706	11.454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7,465	CNY	66,822	8.951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0/10/30	34,290	TWD	366,837	10.6982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15,605,635	TWD	344,917,710	22.10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台幣	2022/12/05	41,502	TWD	510,635	12.30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台幣	2022/12/05	3,168	TWD	38,984	12.30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159	USD	1,800	11.2933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42	USD	476	11.2938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694	CNY	8,185	11.7872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223	CNY	2,630	11.7872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926,923	TWD	18,033,512	19.46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763,397	TWD	12,878,314	16.870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195,176	TWD	2,405,336	12.3239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115,687	TWD	1,281,401	11.076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8,775	TWD	108,140	12.3234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75,562	TWD	836,967	11.076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501	USD	5,976	11.9296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725	USD	7,779	10.7218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122	USD	1,460	11.928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658	USD	7,054	10.7222
ESG20年期以上BBB投等債ETF基金	2023/11/27	16,685,805	TWD	265,675,783	15.9223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4/03/14	96,812	TWD	1,040,443	10.7471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4/03/14	49,531	TWD	504,568	10.1869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4/03/14	16,206	TWD	174,169	10.7474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4/03/14	53,520	TWD	545,209	10.1870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550	USD	5,799	10.5389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557	USD	5,567	9.9898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234	USD	2,471	10.5393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688	USD	6,878	9.9903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4/08/12	2,900	TWD	31,332	10.8045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基金	2024/04/29	1,196,246	TWD	10,885,465	9.1000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2024/08/12	3,653,675	TWD	37,495,521	10.26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3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3,839,532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 4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7,050	23	\$ 1,661,346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327,896	5	267,16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9,800	44	2,460,741	48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479,773	7	252,972	5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199	-	15,575	-
其他流動資產	4,857	-	4,411	-
流動資產合計	<u>5,412,575</u>	<u>79</u>	<u>4,662,214</u>	<u>9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195,314	3	158,56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5,615	-	22,177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9,043	1	7,286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997,202	14	152,2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7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42,534	2	144,955	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681	1	45,079	1
預付設備款	472	-	9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7,861</u>	<u>21</u>	<u>531,334</u>	<u>10</u>
資 產 總 計	<u>\$ 6,850,436</u>	<u>100</u>	<u>\$ 5,193,5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1,042,497	15	\$ 521,240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8,144	5	129,492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7,936	-	6,068	-
其他流動負債	22,586	-	12,474	-
流動負債合計	<u>1,391,163</u>	<u>20</u>	<u>669,274</u>	<u>13</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2	-	32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1,317	1	1,24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15	-	3,5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54</u>	<u>1</u>	<u>5,082</u>	<u>-</u>
負債合計	<u>1,417,117</u>	<u>21</u>	<u>674,356</u>	<u>13</u>
權益（附註四、十、十六、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24	1,653,375	32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4,248	19	1,220,767	23
特別盈餘公積	79,515	1	79,554	2
未分配盈餘	2,217,708	33	1,433,770	28
保留盈餘合計	<u>3,611,471</u>	<u>53</u>	<u>2,734,091</u>	<u>53</u>
其他權益	168,449	2	131,702	2
權益合計	<u>5,433,319</u>	<u>79</u>	<u>4,519,192</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850,436</u>	<u>100</u>	<u>\$ 5,193,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二四）	\$ 4,248,267	100	\$ 2,278,17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2,166,207</u>	<u>51</u>	<u>1,178,009</u>	<u>52</u>
營業淨利	<u>2,082,060</u>	<u>49</u>	<u>1,100,16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5,816	2	51,678	2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9,651	-	7,399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7,634	-	4,032	-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u>615</u>)	<u>-</u>	(<u>16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486</u>	<u>2</u>	<u>62,940</u>	<u>3</u>
稅前淨利	2,164,546	51	1,163,107	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29,038</u>	<u>10</u>	<u>228,765</u>	<u>10</u>
本年度淨利	<u>1,735,508</u>	<u>41</u>	<u>934,342</u>	<u>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6,747	1	(\$ 6,15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2,034	-	58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407)	-	(11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74	1	(5,69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3,882	42	\$ 928,652	4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 10.50		\$ 5.65	
稀 釋	\$ 10.45		\$ 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政昇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定(附註四及十七)股數(仟股)	本股數(仟股)	發行(附註四及十七)股本(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評價利益	其他權益(附註四、十七)	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 24	\$ 1,143,407	\$ 79,596	\$ 1,270,699	\$ 137,856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77,360	-	(77,36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	4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94,417)	(694,4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934,342	934,342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464	(6,154)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54)	(5,69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34,806	928,65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24	1,220,767	79,554	1,433,770	131,70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93,481	-	(93,48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	3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59,755)	(859,75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735,508	1,735,508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627	36,747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37,135	1,773,88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747	1,773,88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24	\$ 1,314,248	\$ 79,515	\$ 2,217,708	\$ 168,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5.21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2324 號	辦理○○基金有聲廣告有未揭示警語之情事，且與網紅等自媒體合作行銷廣告均未依公會自律規範於廣告內容揭示警語，核已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1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對本公司辦理「ETF 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對 ETF 基金期貨價差交易損失未納入風險控管；ETF 基金平面廣告警語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以配息或獲利為廣告標題者，有加入配息以外之行銷文字、所宣稱之配息來源與實際配息來源不一致；ETF 基金行銷廣告未經法遵部門審核、未向公會申報；募集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 ETF 基金，未於銷售文件載明基金預計投資是類債券占比，並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2 號	金管會針對本公司行銷廣告案件進行核處：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糾正暨罰鍰 60 萬元
114.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219 號	金管會 113 年 8 月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全委決定書買賣方向與最近期損失檢討報告之策略方向不一致，未依內規引用損失檢討報告後之分析報告作為投資依據；辦理全委作業，有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兼辦情事，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官網揭露 ETF 追蹤差距，以 ETF 含息報酬率與指數不含息報酬率進行比較，基礎不一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適合投資人屬性之投資 Rule 144A 債券風險，未以顯著顏色載明；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訴求，未同時揭露相關警語；辦理客戶開戶作業有未將風險屬性之審核結果，以雙方同意方式經客戶確認；ETF 收益分配評估報告揭露之參考配息率及實際配息率，有超過內規所訂之參考配息率；董事對與其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有加入討論及表決情形；法遵人員有兼辦基金之募集發行業務；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有未依規定於財報揭露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情事。	糾正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券商/投顧/銀行(含公司及分支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部分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2 樓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02)8502-1999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部分、8 樓部分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4 樓部分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部分及 5 樓部分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部分、4 樓	(02)2326-9888

【群益奧斯卡基金：2025Q1】

		部分及 7 樓部分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部分	(02)2752-8000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至 3 樓	(02)2325-5818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5 樓部分	(02)2388-2188
64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85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市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053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08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10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A19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5 樓、10 樓、19-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 樓、3-5 樓、10 樓、19-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08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02)2173-6699

		樓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823	將來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8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7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02)2392-1310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F01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9	(02)2718-0000

•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證券商（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年3月6日

本公司202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特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安全長：羅政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自2024年4月起，針對受邀同仁可發言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於行前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受邀同仁遵守相關廣告行為規範。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 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 個月，每月發放。
	獎 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群益奧斯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四次修約對照表】

條項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日以現金、匯款、轉帳轉入本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本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時，前述票據未能於申購當日兌現者，申購無效或改以該票據於本基金帳戶兌現日為申購日。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五八一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八二	如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且金融機構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如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且金融機構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如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備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

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

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

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群益奧斯卡基金：2025Q1】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報表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奧斯卡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7	85.9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9	10.80
	小計	795	96.77
債券		0	0.00
基金及受益憑證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34	4.18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8	-0.95
合計(淨資產總額)		822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奧斯卡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川湖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	1,650.00	43	5.22
橋樑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2	28.95	9	1.06
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65	360.00	23	2.85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78	910.00	71	8.64
智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	576.00	17	2.03
華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51	609.00	31	3.78
廣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64	224.50	14	1.75
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	545.00	27	3.32
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6	1,390.00	8	1.01
冠德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0	53.20	19	2.27
華固	台灣證券交易所	94	110.00	10	1.25
雄獅	台灣證券交易所	89	125.00	11	1.35
欣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0	92.50	16	1.91
景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9	81.00	19	2.36
緯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8	95.30	26	3.11
創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	1,050.00	27	3.32
臻鼎-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470	103.50	49	5.92
祥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	1,750.00	30	3.62
矽力*-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377.50	42	5.10
藥華藥	台灣證券交易所	83	518.00	43	5.23
保瑞	台灣證券交易所	31	675.00	21	2.55
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	1,635.00	18	2.19
泓德能源	台灣證券交易所	62	200.50	12	1.51
LINEPAY	台灣證券交易所	22	630.00	14	1.69
貿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95	35.30	42	5.13
百和	台灣證券交易所	224	63.10	14	1.72
原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4	223.00	10	1.19
昇達科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388.00	44	5.38
力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	2,275.00	18	2.21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奧斯卡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3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奧斯卡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之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12.45%	-8.98%	-11.21%	-10.76%	99.38%	154.96%	445.10%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奧斯卡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3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TWD	4.06%	3.42%	3.43%	3.46%	3.87%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奧斯卡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4年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最近 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	856,837	—	—	856,837	941	0	0.00
	國票綜合	837,459	—	—	837,459	919	0	0.00
	兆豐證券	796,507	—	—	796,507	874	0	0.00
	玉山證券	711,253	—	—	711,253	781	0	0.00
	凱基證券	640,076	—	—	640,076	703	0	0.00
當年度	永豐金證券	50,533	—	—	50,533	55	0	0.00
截至刊	國泰證券	40,677	—	—	40,677	45	0	0.00
印日前	元富證券	38,748	—	—	38,748	43	0	0.00
一季止	玉山證券	36,786	—	—	36,786	40	0	0.00
	台新綜合證券	29,936	—	—	29,936	33	0	0.00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群益奧斯卡基金：2025Q1】

民國114年3月31日

● 群益奧斯卡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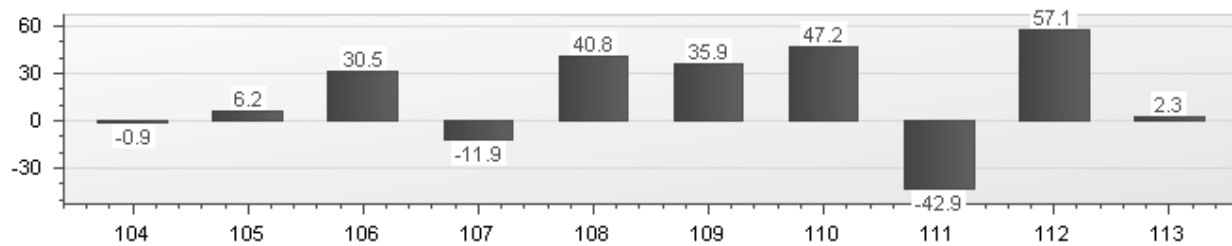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群益奧斯卡基金

民國114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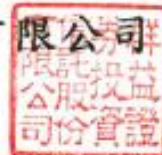
■ 群益奧斯卡基金



封 底

群益奧斯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

